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第二个铁路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借款人确实认识到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要求银行就本项目予以资助;

鉴于银行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已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因此，本协议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通则)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02 节 本协议中无论何处使用的已经“通则”加以解释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均按“通则”的定义解释。但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MR”系指借款人的铁道部或铁道部的任何一个或几个继承者；

(b) “专用帐户”系指根据本协议 2.02 节 (b) 中提及的帐户；

(c) “长客厂”系指铁道部的一个客车厂，即“长春客车厂”；及

(d) “项目所属单位”系指执行本项目的铁道部的铁路局和铁路分局，包括长春客车厂。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二亿三千五百万美元(\$235,000,000)的贷款。

2.02 节 (a) 此项贷款数额可根据本协议附件 1 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从贷款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或，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按照本协议附件 2 中所提及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件 1 通过借款人与银行协商同意，可以随时修改。

(b) 为执行本项目，借款人应按照银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以

美元在为世界银行接受的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专用帐户。向专用帐户存款及从中提款均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5 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另定的更晚的日期。该一更晚的日期，银行将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或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一个“利息期”按年利率按时交付利息，此项年利率应为年率百分之零点五，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议 2.06 节中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议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系指由银行合理确定的以年利率表示的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后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成本费用。

(iii) “半年期”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及其它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3 中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借款人承认本协议附件 2 中所述的对本项目的各个目标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通过它的铁道部，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并按适当的铁路行政、财务和工程方面的惯例，实施本项目，并

在需要时，及时提供为执行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

3.02 节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凡将由本贷款资金中支付的本项目所需要的货物的采购，工程和咨询服务，均应按本协定附件 4 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应：

(a) 不迟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银行接受的参考条款，开始本项目 C(2) 部分的研究；及

(b) 该研究的每阶段一经完成，迅即向银行提供每阶段报告的副本一份，供银行审查和评论。

3.04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项目中与银行协商同意的规划实施培训。

第 四 条

财务条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促使铁道部，按照健全的会计程序惯例，保持能充分反映出项目所属单位的业务和财政状况的记录和帐目。

(b) 借款人应促使铁道部：

(i) 具有每一财政年度的项目所属单位的帐目和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收支报表和其他有关报表）；这些帐目和报表应由银行可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加以审计；

(ii) 在得到上述审计报告后，及时、但无论如何不超过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向银行提供：(A) 按上述审计原则进行审计的和确认的这类财务报表的副本，和 (B) 由上述审计师按照银行合理要求范围和详细程度所做的审计报告；及

(iii) 向银行提供银行按时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所属单位的帐目和财务报表的其他资料，以及对它们的审计和上述记录的

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支付一切费用,借款人应促使铁道部:

(i) 根据本节(a)段规定,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单独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可供证明费用支出的所有记录(即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它单据),直到终止日的第二年;

(iii) 使银行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及

(iv) 保证本节(b)段中所提到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包括这类单独帐目,并应包括由该审计师就该单独帐目写出一份单独的意见书,以说明由本贷款帐户中就该类费用支取的资金是否已用于规定的用途。

第五 条

其他约文

5.01 节 借款人应促使铁道部督促项目各所属单位:

(a) 取得并同保险公司维持保险,或做出银行满意的其他规定,其保险种类和金额应符合合适的习惯作法。

(b) 按照完善的行政、财务、铁路和工程的规范,在足够数量的称职工作人员提供的合格的有经验的管理的监督下,进行经营,处理事务。

(c) 充分使用和保养其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并经常按需要及时进行各种必要的维修和更新。这一切都应按完善的工程、财务和铁路的惯例进行。

第六 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c)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了本贷款协定。

6.02 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作为《通则》第 12.04 节中所要求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1818H 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经授权的代表	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韩 叙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附件及补充信件略。